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5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鴻

選任辯護人 張國權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鴻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志鴻（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涉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畏罪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執行羈押、自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復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行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1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2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03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04 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

05 三、茲查：

06 (一)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原審
07 判決所載之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
08 又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係法
09 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判決
10 處有期徒刑11年之重刑，且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再被告於
11 案發後，即離去現場，由現場友人丟棄兇器，經員警循線通
12 知到案後，又再交付與案件無關之折疊刀供員警扣案，對於
13 本件始終存有逃避司法偵緝之行為；而被告前於108年、109
14 年間，因傷害、毀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拘役
15 50日、15日、有期徒刑1月等短期自由刑，均係通緝始到案
16 接受執行等情，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通緝記錄表
17 在卷可稽；故以被告面對司法追緝時多有畏懼、逃避罪責之
18 意思，以上開被告畏罪逃避之行為相參，面對本件重刑之司
19 法程序，當有畏重罪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及
20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情，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1 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復本院審酌被告隨身攜帶刀械，
22 僅因細故，即於公眾往來之場所行兇，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
23 之犯行，侵害生命法益情節甚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4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25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
26 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
27 言之，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
28 則。

29 (二)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
30 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2
31 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5 法官 章曉文

06 法官 郭惠玲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徐鶯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